

中臺科技大學外籍學生補助辦法

文件編號：RIC501（原編號RAR402 SBR219 ACR501）

980513 行政會議通過

99090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0316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71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1031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121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012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1026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111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名稱

第一條 為促進國際交流，吸引優秀外國學生至本校就讀，並協助在校就學期間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對象及名額：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或符合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規定資格之學生。每學年入學新生(不含復學生)獎學金總金額一百萬元為上限。每學年總受獎名額二十名。各學院獎學金名額則依該學年各學院外國學生入學數除以總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人數之比例分配，含碩士班、博士班與大學部。

第三條 獎學金額度及獎勵名額：

一、受獎學生學年提供獎學金五萬元。發放日為該年的十一月底及來年五月底各發放該學年二分之一的獎學金。

二、獎學金之獲獎名單由承辦系所院審核，預算由招生及國際合作處提出申請。

第四條 獎學金補助年限：1年。受獎新生該年未註冊入學者，或休學者即放棄受獎資格，不得申請保留或展延。

第五條 受補助學生之補助條件：每學期必須參與招生及國際合作處與僑外社活動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含）以上。

第六條 學生通過入學資格時，主動納入獎學金審查機制不需另外申請。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第八條 在學期中休學，若當學期已接受之補助款項不予追回，若當學期尚未發放時，則立即停止發放。

第九條 其他注意事項：

一、受獎學生，如經查證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應撤銷其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追回。

二、外國學生若已領取政府部門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學金。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